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329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0278653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邢建军，男，1985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渠沟乡小冯村31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1022198508275916。

被执行人：张艳杰，女，1986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礼让店乡关各店村34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1022198612226428。

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邢建军、张艳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邢建军、张艳杰至今未履行，以(2021)冀0104执32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二被执行人共有的房产一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邢建军、张艳杰二人共有的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赵佗路49号鑫城小区7-1-302等2处不动产，证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0552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 桥西附 红 涛



代书 记 员 乔 晓 璐